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 洋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暫 停 辦 理 過 戶 登 記 手 續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簡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i)批准上述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ii)倘已發行股份於該授權有效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該授權有效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已發行股份總數經調整數目10%的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i)批准上述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ii)倘已發行股份於該授權有效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該授權有效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已發行股份總數經調整數目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9樓3902室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榮譽主席)

李洪波先生

唐潤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鄧偉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通過增加該購回授權所可能購回的股份以擴大該一般授權限制。該等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該一般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中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990,000股。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根據發行授權最高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90,198,000股股份(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及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概無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限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等授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權；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提出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為止，以其中較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列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夠憑此而作出知情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後在任最長

董事局函件

的董事。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沈培英先生、黎國鴻先生(皆為執行董事)及鄧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自上次獲選後在任最長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局的組成及沈培英先生、黎國鴻先生及鄧偉先生之表現後，向董事局提名以舉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當提名委員會考慮彼等各自的候選資格時，沈培英先生及鄧偉先生(彼等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中放棄投票。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查核鄧偉先生的獨立性，並再次確認鄧偉先生的獨立性。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上述董事。上述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簡歷，已載列在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3頁至第1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每一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

董事局函件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董事局相信授予發行授權(及其擴大)、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以向股東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若干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990,000股。

倘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以購回最多45,099,000股股份，為於授予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給予的權力時(以較早者為準)。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股份的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全由可供本公司合法運用於派息或其他分派的可分派利潤衍生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出。

4. 購回影響

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表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經審核帳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但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七年		
三月	1.25	1.01
四月	1.17	1.02
五月	1.13	0.99
六月	1.12	0.94
七月	1.09	0.95
八月	1.11	1.00
九月	1.12	1.00
十月	1.28	1.08
十一月	1.23	1.11
十二月	1.15	1.1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58	1.06
二月	1.26	1.07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	1.15

6.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例，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行使購回授權(在上述者適用的情況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該項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而被視作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上升幅度，倘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於本公司作出有關購回後能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45,099,000股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盛美管理有限公司、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信洋國際有限公司、耀勝發展有限公司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統稱「一致行動組別」），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12,504,625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擁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69.29%。一致行動組別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76.99%。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可引發任何於收購守則下的後果。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的任何潛在後果。於任何情況下，只有公眾持股量於購回授權行使後不降至低於25%，購回授權方會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沈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目前亦為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目前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77)(「遠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遠洋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沈先生亦擔任遠洋多家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遠洋集團。沈先生主要參與遠洋整體經營管理，負責遠洋集團海外業務開拓，負責並主持本公司全面工作。彼目前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及國際分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執行委員會義務財政兼財務委員會主席。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沈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文憑。

沈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現時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2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該合約。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沈先生的薪酬為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局按其過往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及職務及訂立服務合約時之當前市況而釐定。此外，沈先生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收取約651,247港元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分別於2,557,351股遠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及6,799,149股遠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該6,799,149股由彼持有的遠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指(i)根據遠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遠洋總共5,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遠洋的股份獎勵計劃已向彼授予但尚未歸屬於彼の999,14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持有可認購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沈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沈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及再無其他有關沈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執行董事

黎國鴻先生（「黎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局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目前為本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黎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顧問及管理事宜方面積逾28年豐富經驗。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Urban Land Institute會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香港美國商會會員。彼亦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及國際分會有限公司的房地產基金組召集人。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樺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42）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文憑，以及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現時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該合約。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黎先生的薪酬為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局按其過往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及職務及訂立服務合約時之當前市況而釐定。此外，黎先生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收取約1,430,655港元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持有可認購本公司3,500,000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黎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再無其他有關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偉先生（「鄧先生」），54 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局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一直擔任美國世紀橋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北京世紀橋投資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物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房地產市場股權投資機會。彼在電訊業、金融業及房地產投資範疇有 25 年專業經驗，專長整體業務管理及私募基金業務。過去 17 年，鄧先生於大中華地區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均已建立廣闊的項目發掘及融資網絡，銜接投資銀行、地產發展商及營運商、地產經紀，以及其他中介機構等。鄧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的理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工程及公共政策）。

鄧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時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 1 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該委任函。根據上述委任函，彼の薪酬為每年 180,000 港元，乃由董事局按其過往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及職務及訂立委任函時之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概無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概無有關鄧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再無其他有關鄧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沈培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2(B). 重選黎國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2(C). 重選鄧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供認購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以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屆滿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總數，惟在以下情況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的條款的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於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的認購權利，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該計劃或安排的人士授予或發行普通股或購入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普通股股息；
 - (v) 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的無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的兌換權(惟須待經由本公司及盛美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vi)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c)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ii) 「供股」指董事於其訂定的時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普通股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而言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惟須按照不時經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購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總數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被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總數的數額，以擴大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普通股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目不能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經調整數目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如股東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彼必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如屬任何普通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普通股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普通股投票。

於本通告日，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唐潤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鄧偉先生